

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详见附件)

通州区石港镇四港蚕茧专业合作社等 24 家专业合作社 (详见附件) 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连续两年未年报一案, 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,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现查明: 你单位连续两年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江苏)”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, 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, 同时,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,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布《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告期届满, 你单位仍未履行法定义务, 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、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《现场核查记录》, 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, 通过预留联系方式联系你单位的记录, 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的事实;

2、本局执法人员调取的你单位的两年未年报的系统截

图，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江苏)”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、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的事实；

3、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的复函，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。

以上证据均已向相关人员出示，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：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。”

本局认为：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拟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可自本公

告送达之日(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视为送达)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管泳宇 联系电话: 0513-86548622

联系地址: 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 80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承办机构存档。